



湖南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资助出版

义利观与经济伦理

yiliguan yu jingjilunli

王泽应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HUNANRENMINCHUBANSHE

中国政法大学
YILIGUAN YU JINGJIKUNLI

义利观与经济伦理

yiliguān yu jingjikuānlǐ

王理刚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RENMIN JIAOYU CHUBANSHE

湖南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资助出版

义利观与经济伦理

yiliguan yu jingjilunli

王泽应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义利观与经济伦理 / 王泽应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5.5

ISBN 7-5438-3938-5

I. 义... II. 王... III. 经济学: 伦理学 - 研究
IV. B8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0950 号

责任编辑: 章红立

装帧设计: 胡薇薇

义利观与经济伦理

王泽应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编: 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湘诚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5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25

字数: 223,000

ISBN7-5438-3938-5

F·618 定价: 18.50 元

目 录

绪论 义利观是经济伦理的核心和灵魂	(1)
第一章 义利之辨与义利观	(10)
一 义利范畴的本质规定性	(10)
(一) 义之概念的溯源与现代含义	(11)
(二) 利之概念的溯源与现代含义	(19)
二 义利关系的内容和形式考察	(23)
(一) 义利关系的内容范式	(24)
(二) 义利关系的形式类型	(30)
(三) 义利关系的取向模式	(33)
三 义利之辨与义利观的确立	(49)
(一) 义利之辨的科学界定	(50)
(二) 义利观的建构需要义利之辨	(53)
(三) 义利之辨的道德价值指向	(58)
第二章 义利观与市场经济伦理	(63)
一 经济伦理学概说	(63)
(一) 经济伦理学的兴起	(64)
(二) 经济伦理学的性质和类型	(68)
(三) 经济伦理的内涵和层次	(71)

二	市场经济伦理的生成与结构体系	(73)
	(一) 市场经济的本质内涵	(74)
	(二) 市场经济伦理的生成	(77)
	(三) 市场经济伦理的结构体系	(79)
三	市场经济伦理精神的内容和特征	(82)
	(一) 市场经济伦理精神的本质内涵	(82)
	(二) 市场经济伦理精神的主要内容	(85)
	(三) 市场经济伦理精神的基本特征	(97)
四	市场经济制度伦理的构成	(105)
	(一) 制度和制度伦理概说	(106)
	(二) 市场经济制度伦理的主要内容	(110)
	(三) 义利观对市场经济制度伦理的作用	(116)
第三章 义利观与经济伦理范畴		(119)
一	竞争与协作	(119)
	(一) 竞争是市场机制的基本要素	(120)
	(二) 协作是道义精神的重要体现	(132)
	(三) 竞争与协作的有机结合	(141)
二	先富与共富	(146)
	(一) 先富的一般含义和伦理意义	(147)
	(二) 共富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	(154)
	(三) 先富与共富的辩证统一	(161)
三	效率与公平	(165)
	(一) 效率的一般含义和道德含义	(166)
	(二) 公平的科学内涵和性质	(172)
	(三) 公平与效率的辩证统一	(179)
四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87)
	(一) 经济效益同利润的追求相关	(187)

(二) 社会效益需要承担社会责任	(197)
(三)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结合	(207)
第四章 义利合一与生态经济伦理	(216)
一 生态经济道德的兴起	(217)
(一) 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	(218)
(二) 生态、经济、道德三位一体的发展趋势	(224)
(三) 生态经济形成和发展的要求	(228)
二 生态经济道德的内容与特征	(232)
(一) 生态经济道德的萌生与孕育	(233)
(二) 生态经济道德的本质特征	(237)
(三) 生态经济道德的内在结构	(240)
三 从生态经济伦理视角看绿色消费	(247)
(一) 绿色消费观念的产生	(247)
(二) 绿色消费的生态经济伦理意蕴	(252)
(三) 绿色消费伦理观念的实践化举措	(255)
四 生态经济伦理学的形成与发展前景	(258)
(一) 时代呼唤生态经济伦理学	(258)
(二) 生态经济伦理学的基本特征	(266)
(三) 生态经济伦理学的结构体系	(269)
(四) 研究生态经济伦理学的重大意义	(276)
主要参考文献	(280)
后 记	(283)

绪论 义利观是经济伦理 的核心和灵魂

经济伦理是现代伦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引领着现代伦理发展的潮流。在当今世界，一切真正关心伦理建设的人们无不孜孜致力于经济伦理的求索与建设。经济伦理既与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全球化和跨国经济活动密切相关，也与中国市场经济模式的选择与建设及以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的战略抉择密切相关，与众多企业自觉地寻求共生互赢的价值理念并开始有意识地摆脱纯经济主义的纠缠密切相关。当今的世界已经进化到一个不重视经济伦理就不能很好地发展和前进的时代。尽管在当今的经济生活领域违背道德和不讲信用的现象还大量地存在，但它已引起了社会各界高度的忧思和不安，人们在心灵深处呼唤经济诚信和经济道德，而这也为经济伦理的盛行提供了社会心理和大众意识的基础。政府领导人、企业家和广大的消费者在经济伦理问题上迅速地形成价值共识，并且都强烈地感受到市场经济应该是有道德的经济，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不能没有伦理道德的规范与约束。离开了伦理道德规范、约束和引导的经济行为和经济活动必然远离人类的幸福与完善，同时也将给人类带来危害与灾难。

经济伦理作为人们在经济活动和经济生活中所形成的道德准则和道德素质，本质上是经济与伦理相结合的产物，反映着既要重视和发展物质利益、提高经济效率等的要求，也要遵循和讲求

道德、注重社会效率和公平等的要求。经济伦理所要围绕的核心或中心问题即是义利观或义利关系问题。义利观是指人们对义利概念、义利关系的认识及由此所形成的对义利问题的基本态度。由于义利问题在现实生活和道德生活中的高普遍性和高价值性,使得任何一个社会或时代的人们不得不关心其存在和发展走向,并对此留下了浩如烟海的文献资料,因而义利问题理所当然地成为伦理价值观的核心和伦理学的基本问题。义利观或义利关系问题在经济伦理关系中具有普遍性和一般性,是人们进行经济伦理思考、做出经济伦理决策和投身经济伦理实践所不得不面对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同时,义利观或义利关系问题在理论上具有指导性和规约性,能够为人们的经济伦理活动和经济伦理生活提供有效的价值引导。义利关系浓缩了伦理学基本问题的精神和要义,本质上是伦理学基本问题的集中体现,虽在非经济伦理领域也有大量的表现,但在经济伦理领域中表现得更为直接、更为真切。义利观作为核心的价值观和根本的价值观,在中国历史上被儒家学者认为是伦理价值“第一义”,治国、理财和为学的根本就在能够对义利关系做出自己的界说和辨认。如果说义利观在整个社会生活伦理体系中占有着总的统领和统帅地位,那么在经济伦理领域中则占有着具体的领导和支配的地位。义利关系贯穿于一切经济活动和经济环节之中,是经济伦理领域诸种矛盾关系的集中体现,举凡竞争与协作、先富与共富、公平与效率、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矛盾与和谐等莫不与义利关系密切相关。抓住了义利关系,也就抓住了经济伦理领域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也就等于抓住了经济伦理之总纲。

经济伦理有不同的历史类型。当代经济伦理是与市场经济体制和市场模式联系在一起的。市场经济体制和市场模式必然产生与之相关的义利观。而这种义利观反过来又成为市场经济伦理的核心和灵魂,不仅指导着市场经济伦理的发展和完善,而且也必

将大大地推动市场经济本身的发展和完善，为市场经济提供价值的动因和道义的支撑。一般地说，市场经济不仅内在地具有某些伦理道德的要素，而且也要求社会伦理道德与之相适应，要求形成既能为市场经济辩护和论证又能引导和提升市场经济发展层次的经济伦理。市场经济所内具的伦理要素总是突显和强化着人们的功利意识，市场经济所呼唤和所要求的伦理要素常常置重并主张弘扬社会的道义精神，这就使得市场经济伦理每每围绕功利与道义的关系而展开，并不断提出功利与道义的合一或并重问题。义利观构成市场经济的核心和灵魂。市场经济伦理既反对农业经济或自然经济时代的重义轻利、贵义贱利和耻于言利，又反对小商品经济和资本原始积累时期那种重利轻义、贵利贱义或非薄道义的思想倾向，它在基本价值指向上是义利合一与义利并重。

义利合一并不是义利的绝对同一，或简单地把义视为利或把利视为义，而是指在市场活动的进行中使道义与功利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市场伦理观念，使功利的追求置于道义的宰制与规约之下，使道义的讲求为市场经济带来更大的社会功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义与功利本质上是合一的。个人正当的物质利益是社会主义道义所肯定和需要加以保护的，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是社会主义道义的核心构成，或者说社会主义总是把维护和促进国家人民利益的行为或现象视为最大最高的道义。当然，这种合一之所以不是同一，是建立在功利与道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基础之上的，纯粹的同一是一物，所以不存在结合的问题。根本不相关的两种事物因为没有共同点，所以也不存在结合的问题。只有既有某种相关之处或共同点，同时又存在某些差异的两种事物或现象，才存在也有可能谈得上结合的问题。义利合一并不意味着义利是毫无差别的同一。事实上，义与利无论在内涵亦或是在外延上都具有不一致的地方，并不是一切功利都合于道义，也并不是一切道义都会带来

功利。个人或企业非正当的利益，显然不合乎道义。而有些道义的实现常常是以主体利益的抑制或牺牲作为条件。即便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有不同的性质、类型及不同的利益表达和利益追求，这就不可避免要产生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或利益冲突。社会主义道义产生于社会主义时期诸种利益矛盾及其调节需要，它在解决诸利益矛盾时既立足于各种利益之间的统筹与兼顾，也立足于社会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维护与推进。在解决个人、企业、集体和国家利益的纵向矛盾中，一般总是遵循国家和社会集体利益至上和优先的原则，主张个人和企业对自身利益作必要的调整和抑制，亦即要求那些非根本的利益要服从根本的利益，个人的利益要服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局部的利益要服从全局和整体的利益。当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所强调的道义，并不一味地主张牺牲个人或企业的利益，认为牺牲了个人或企业利益，应当有助于社会集体利益质和量的增长，而增长了的社会集体利益必须对被牺牲的个人或企业作出利益上的补偿或回报。如果牺牲个人或企业利益不能有助于社会集体利益的增长，那就不能要求个人或企业作出无谓的牺牲，而应当对社会集体利益作出必要的调整或修正。至于性质相同的同类型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比如个人与个人、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利益矛盾，社会主义道义精神首先要求作出责任和首要责任的明确区分，并根据利益正当性、合理性以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吻合程度，或要求某一方作出必要的妥协和让步，或要求双方均对自己的利益表达和利益实现作出调整。如果两者都为正当的利益，那就需要对正当利益中的应当性因素作出科学的分析或理性的测定。总的来说，社会主义道义精神不主张无谓的利益牺牲，认为市场经济伦理的基本原则应该是人我己群利益的兼顾，本质上应该是一种互利互助、共生共赢的利益关系。

义利并重是说市场经济伦理既要讲利，又要讲义，实现物质

文明与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价值目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光讲道义不讲功利不行，光讲功利不讲道义也不行，完整的市场经济伦理是一种既要人们吃饱肚子、穿暖身子、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又要人们拥有面子、丰富脑子并且能够成为全面发展的圣贤君子。义的功能是满足人们精神需求，使人心安理得；利的功能是维系人的身体存在，使人身安气顺。因此，没有道义，不能使人的精神快乐，没有物质利益，不能使人的身体安适。从社会来讲，社会既需要物质资料的生产和物质财富的创造，因此提高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永远是一项最为基本也最为重要的工作，又需要精神资料的生产和精神财富的创造，因此提高和发展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形成健康有序的社会生活规范，同样是十分重要而又必不可少的。所以，无论是社会还是个人，都必须而且也应当既重视物质功利又重视精神道义，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完善中将二者有机地统一起来。

如果说市场经济伦理的核心价值是义利合一与义利并重，那么它在具体的现实化层面上则必然要求处理好竞争与协作、自主与监督、先富与共富、效率与公平等的关系，使其实现辩证的统一。竞争与协作体现并贯注着道义与功利的精神要素。竞争是为了利，但竞争中也存在着义。协作体现着义，但协作也有着自身的利。竞争既是市场机制的基本要素，亦是经济主体利益关系实现的形式。竞争与协作的合一，必然要求反对和抨击不正当的竞争，提倡公平而正当的竞争，要求尊重竞争对手，实现利益的共分与共享，形成一种在竞争中协作、在协作中竞争、使竞争促进协作、以协作推动和升华竞争的经济主体关系，造成市场的良性运行。先富与共富的关系也是一样。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是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但最终富裕并不是同步富裕、同时富裕和同等富裕，而是建立在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基础之上，以先富帮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为了达到共同富

裕，必须首先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然后借助先富者的示范作用或其经济实力，带动和帮助越来越多的人和地区富裕起来，因此，处理好先富与共富的关系，实现先富与共富的结合，是义利统一的市场经济伦理观的重要内容和必然要求。公平与效率同道义与功利的关系尤为直接。效率是人类经济活动追求的基本目标，是社会运行的基础和终极性的决定力量，也是社会利益的具体运载和凝结方式。效率的提高必然会推动社会利益总量的增长，而效率本身也是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体现并得以形成。公平与道义几乎是同一性质的概念，它主张尊重各经济主体的利益需求，按照普遍化的道德原则一视同仁地对待各经济主体的利益事实，特别是在利益机会和社会财富的分配上力求兼顾和融通，不偏不倚，正直无私。公平作为一种伦理观念和价值目标，常常在经济交往及其他活动中经由主体的感受、体悟和评价积淀内化为人们的道德心态，并在人们的生产、劳动和生活中作为一种动能表现出来。公平与效率既相互对立、相互限制，又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完整的市场经济伦理既不允许牺牲效率去求公平，也不允许牺牲公平去求效率，它强调效率与公平的辩证统一，主张既要追求效率又要讲求公平，以公平促进效率的提高，以高效率促进公平的真正实现。

市场经济需要一种伦理的动因和义利观的指导。市场经济伦理可以由人类经济活动的四环节区分为生产伦理、交换伦理、分配伦理与消费伦理，而这四种伦理同样有一个义利观贯注其中并制约其生成发展的问题。生产伦理是企业或个人在产品生产中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的总和，一般来说它总是要求企业生产符合社会需要、保质保量的产品，不仅追求企业自身的经济效益，更要考虑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凝结和表达着社会的道义精神，它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实质就是一个义与利的关系。企业的经济效益就是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投入与产出的比例，企业每生产一定单位的成品或支出一定服务性劳务所消耗、占用的劳动越少，经济效益就越高，反之则越低。对于一切商品生产者来说，讲求经济效益是至关重要的，它直接关涉商品生产者在市场竞争体系中的地位，关涉其生存与发展。因此，一切商品生产者不能不重视经济效益，亦即不能不考虑利润或利益问题。同时，商品生产者的生产不仅是一种为自己的生产，而且也是为他人和社会的生产。商品生产者自身经济效益的实现离不开他人和社会，不能不考虑社会效益。没有社会效益的经济效益是很难持久的，而且往往会自断财源，自绝财路。只有注重社会效益，才能确保自身经济效益的合理实现，此所谓“仁义未尝不利”。

交换伦理是人们在交换过程中所产生的用以调节交换关系的伦理原则规范及品德，它的最基本的价值律令是自由买卖和等价交换，要求人们讲求企业信誉，信守契约合同，注重货真价实，实现商品交换与情感交换的有机统一。商品交换不可能不考虑利，双方各为利而来，各因得利而去，因此商品交换本质上是一种利益交换，商品生产者让渡使用价值获得价值，商品购买者支付价值获得使用价值，彼此各因商品交换实现着自己的利益。同时商品交换又不能不需要义，双方利益的兼顾与协调即是义，信用、信实、信誉更是义的生动表现。此外，“买卖不成仁义在”说明义不仅在交换之内，更延伸到了交换之外，提醒人们除了利益的交换外，还有一种情感和精神的交换。

分配伦理是指在产品和社会财富分配过程中所建构起来的并指导和统协分配的价值准则和伦理理念，贯穿于生产资料的分配和消费品的分配、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之中。分配伦理的基本要求是公平正义，它不是表现在分配结果的收益或财富拥有方面，而是表现在占有社会稀缺资源的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竞争的机会均等和分配中使用的标准同一及对分配对象的一视同仁。分配伦理

是在利益分配的基础上对利益关系的一种调适或提升，既体现着利的要求又反映着义的要求，需要将道义与功利有机地结合起来作一体化考虑。分配伦理反对不讲奉献付出、只讲结果公平的平均主义，肯定人们由于劳动和智慧所形成的收益差别的合理性，但并不站在纯功利主义的立场完全地认同现实条件下的利益分配机制或将功利等同于公平，绝不认为谁在现实中获取的利益愈多谁的德行就愈好，主张对现实的利益分配机制作适度的调整，使其更能体现公平正义的要求。

消费伦理是支配人们的消费心理、调整人们的消费行为和消费活动的道德规范和价值体系，适应人们的消费需要而产生，并随人们的消费指向而发展。它的最一般要求是适度消费、合理消费，使消费活动真正有益于人们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的文明进步。消费伦理反对那种有损于人们身心健康和社会风气的黄色消费和黑色消费，抨击纵欲主义和享乐主义的价值观，主张对人们或社会的消费活动给予正确而科学的引导，培育健康、积极、文明的消费观念，建立健全有效的社会生活风范。同时，消费伦理也反对那种苦行主义和禁欲主义的价值观，认为人们或社会的消费活动只要适度、合理就应当被肯定，生活水平的提高并不必然地反道德，在历史和现实生活中也可经常看到“温饱并至而能不为善者稀”，“饥寒并至而能无为非者寡”的现象，“为富不仁”的人有，但“既富既仁”的也大有人在，关键是要给予正确的引导和教育。可见，消费伦理同样既贯注着义利观的因素，又体现着义利合一和义利并重的要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为义与利的完善结合创造了条件，而且义利的统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要求。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来说，它虽然一般地具有商品经济的逐利性特点，但由于公有制基础上各经济主体根本利益的一致，使得一切群体和个人的逐利行为都必须服从于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服从于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共同富裕的最终目标。这就决定了商品生产者的经济活动既要追求自身利益和经济效益，又不能把追求自身利益和经济效益当作惟一的目的，要求经济主体把国家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兼顾自身利益，从而形成了社会主义义利观。社会主义义利观形成之后，也必然反过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

第一章 义利之辨与义利观

义利观由义利范畴、义利关系和义利取向三部分构成,其中义利范畴是基础,义利关系是核心,义利取向是宗旨和根本。义利观就是人们对义利范畴、义利关系和义利取向等的认识和态度。义利观的确立离不开义利之辨,即对义利范畴的辨析、义利关系的理性认识和对义利取向的价值认可。故中国历史上一些思想家将义利之说视为“儒者第一义”,并认为“学无深浅,首在辨义利”。现代许多思想家也将义利关系视为伦理学的基本问题,认为人类伦理思想和价值观都是围绕义利关系和义利问题而展开的。

一 义利范畴的本质规定性

义利范畴在义利观中常常是最基本并且制约义利关系和义利取向的重大问题。人类历史上绵延数千年的义利之辨往往同人们对义利概念的界定和认识密切相关,而许多思想斗争之所以不能深入下去取得应有的效果,也往往受制于人们对义利概念的认识或界定水平。有些人诚如乔治·爱德华·摩尔所说,在未能对自己谈论的对象作出界定之前就试图作答。人类历史上特别是中国历史上的义利之辨,重在论义利关系,而疏于义利概念的界定和匡正。当然,由于义利范畴带有现代语言学所说的元概念、终极概念和复合概念等多重性质,使得人们对义利概念的把握往往是从